

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

112-1 延後退宿及 112-2 提前入住須知

112.11.22

- 一、依據輔仁大學住宿學生提前入住、延後退宿作業原則第三條規定，辦理提前入住、延後退宿申請資格審查，住宿學生須配合宿舍管理單位於必要時調整寢室，並遵守規定公告時程辦理宿舍退宿/入住作業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112.12.18（一）～112.12.22（五）每日上午8：00～16:30，逾期不候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住宿學生備妥「輔仁大學住宿學生提前入住及延後退宿申請單」，經所屬單位審查：
 - （一）僑陸生須經僑陸組彙整名冊送宿舍服務中心同意後辦理。
 - （二）外籍生須經國教處彙整名冊送宿舍服務中心同意後辦理。
 - （三）住宿學生因系所課程或特殊需求，經系所單位核章後，送宿舍服務中心同意者後辦理。
- 四、收費標準：
 - （一）依「輔仁大學住宿學生提前入住、延後退宿收費標準」，依各宿舍房型規定按日收費。
 - （二）提前入住與延後退宿以三日為限，如超出三日則應辦理寒住登記。
- 五、繳費方式：
 - （一）繳費單：請於112.12.29（五）～113.01.04（四）至「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」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jlkmd>
 - （二）繳費截止日：113.01.04（四）前。
 - （三）若於繳費後不住者，不予退費，請審慎考慮。逾期未繳納者，即視為放棄申請，不再另行通知，且請務必遵守於113.01.14（日）17:00前辦理退宿作業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完成退宿，則依保證金退費規則辦理。



112-1 延後退宿及 112-2 提前入住時程

項目	日期時間	內容
112-1 學期末 宿舍退宿	113.01.14 (日) 17:00 前	1.所有住宿生務必遵守於113.01.14(日)17:00 前辦理退宿，未依規定時間完成退宿，則依保證金退費規則辦理。 2.延後退宿者，請出示繳費單至所屬宿舍。
	113.01.14 (日) 113.01.15 (一)	限寒假住宿者或搬入宜聖宿舍者，113.01.14~0.15 於原宿舍住宿，可免收住宿費，如有使用冷氣須收費。
	113.01.15 (一) 至 113.01.17 (三) 每天中午 12：00 前退宿	延後退宿者，請依申請最後退宿日中午 12：00 前退宿。
		住宿生再延後，請辦理寒假住宿。
112-2 開學前 宿舍入住		住宿生再提前，請辦理寒假住宿。
	113.02.20 (二) 至 113.02.22 (四) 每天 9：00~17：00 入住	提前入住者，請出示繳費單至所屬宿舍。

